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寮鄉公所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各界捐款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經審計部查核認有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且該工程完工後，未能妥善管理，招致民怨等疏失，經本院調查結果，核認屬實，確有違失。

(一)按審計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審部覆字第0九三0000四四七號函略以：南投縣審計室抽查中寮鄉公所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經查該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涉有：規劃欠嚴謹，未能取得營運許可，致無法啟用；未能妥善管理，造成髒亂，屢招民怨；未曾進駐使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及民間捐款，有負民眾所託等疏失，中寮鄉公所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依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中鄉人字第0九二000七八0四號懲處令，對本案原承辦技士（代理課長）白華博及接任課長劉俊鍊，以「辦理本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因職務疏失，致使市場無法啟用，浪費公帑」事由，各處以申誡乙次，合先敘明。

（二）查中寮鄉公所為提供九二一震災災民販售及購物場所、解決民眾生計，辦理興建臨時攤販市場，原擬申請經濟部『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實施計畫』補助，嗣因該工程違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遭註銷補助，該公所在未奉核復前，即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建設課簽，於同年十二月間與營造公司簽約，未經申領建造執照即行動工，並由九二一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復因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未能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00二二號函以「大型商場」積極爭取核准使用。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竣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驗收、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經中寮鄉民代表會決議拆除、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拆除完竣，未曾有攤商進駐使用。案經詢據中寮鄉公所稱：「因民眾認為『攤販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繁雜且需收費，且土地租用日期約剩六個月，進駐意願減低，又經濟部因用地不符取消補助，承辦人員對於攤商進駐一事感到質疑及鄉長當時因案停職等情，致無人繼續積極辦理。」。

（三）綜上，審計部查核所認中寮鄉公所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各界捐款辦理臨時攤販市場

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除浪費寶貴資源外，實有負社會大眾之託付；且於該臨時市場完工後，未能妥善管理，任令遊民居間飲酒作樂，或淪為民眾搬運車輛停放場所，致市場內髒亂不堪，招致民怨等情確屬事實，核有違失。

## 二、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八五)府法四字第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遊藝場、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又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二)查中寮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傳真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擬申請補助之臨時攤販市場計畫顯示，該工程用地係位於該鄉復興路、永安路角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

宅區」，該臨時攤販市場實際亦興建於該土地上，顯不符前揭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又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並未申辦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詢據該公所說明：因係比照組合屋「屬提供災民遮蔽之臨時性住宅，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惟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條僅係簡化營建業務作業程序，並未排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且該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係屬新建，亦非原地「重建」之建築行為，顯無法適用前揭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中寮鄉公所依建築法規定，係受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核發執照之建築管理機關，竟誤解法令，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中寮鄉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報請南投縣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即動支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興建臨時攤販市場，核有違失。

（一）按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四二）台規字第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七月六日府

社三字第三一一七一號令公布實施)第三條後段並規定捐募用途：「屬於縣市以下地方性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核轉省府社會處【註：精省後，該處業務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承接】核准後行之。」。

- (二)查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乙案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八九)中辦四字第一二〇六一六號函註銷補助後，中寮鄉公所遂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內簽，由九二一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詢據該公所說明有關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程序略以：「當時並無規定需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或經鄉民代表大會同意始可動支，直至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方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在案。」惟依前揭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捐款運用須報內政部核准使用，是中寮鄉公所動支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興建臨時攤販市場，未經報請縣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該公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三            日